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11-2011（於 2011 年 5 月刊發，再於 2012 年 2 月更新）

撤回，於 2013 年 12 月被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司法權區指引取代

涉及人士	<p>X 公司——在加拿大阿爾伯達省註冊成立、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並為須遵守《阿爾伯達省證券法》持續披露規定的匯報發行人。</p> <p>Y 公司——在加拿大阿爾伯達省註冊成立而並無在任何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非匯報發行人</p>
事宜	聯交所會否考慮接納阿爾伯達省為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所指發行人註冊成立的認可司法權區
《上市規則》及規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上市規則》）2. 2007 年 3 月 7 日刊發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3. 上市決策：HKEx-LD65-1、HKEx-LD65-2、HKEx-LD65-3、HKEx-LD71-1、HKEx-LD80-1、HKEx-LD84-1、HKEx-LD108-1、HKEx-LD109-1、HKEx-LD110-1、HKEx-LD111-1、HKEx-LD1-2011、HKEx-LD4-2011、HKEx-LD10-2011、HKEx-LD24-20124. 指引信：HKEx-GL12-09
議決	<p>聯交所決定接納阿爾伯達省為《上市規則》所指發行人註冊成立的認可司法權區，而不論其是否匯報發行人</p> <p>申請人可依循指引信 HKEx-GL12-09 所載的簡化程序，毋須提交按《聯合政策聲明》作出的逐項詳細對照</p>

實況

1. 聯交所接獲要求，請其考慮就以下情況接納加拿大阿爾伯達省為《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指發行人註冊成立的認可司法權區：
 - a. X 公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匯報發行人，擬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及
 - b. Y 公司並非匯報發行人且並無在任何交易所上市，擬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
2. X 公司及 Y 公司根據《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且與阿爾伯達省有足夠的關係；而其總部及主要資產均位於阿爾伯達省；

3. 阿爾伯達省奉行普通法制度，並設有「通行證制度」，讓加拿大各個參與省份和地區均可透過單一渠道參與資本市場。阿爾伯達省的證券監管機構所採用的證券規例與安大略省及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相若，兩省均為聯交所認可的海外司法權區。
4. 阿爾伯達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為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
5. 聯交所獲提供一份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所載框架及指引信 HKEx-GL12-09，比較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與《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之間異同的對照表（對照表）。

適用的規則、規例及原則

6. 所有上市申請人必須確保他們能夠並將會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如適用）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
7. 《主板規則》第十九章及《創業板規則》第二十四章載有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的一般架構。若聯交所不能確定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所提供的股東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聯交所或會拒絕有關證券上市。
8. 如聯交所相信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提供的股東保障不能相當於香港的水平，但該海外發行人能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以提供所需保障，則聯交所仍可能會批准該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見《主板規則》第 19.05(1)、19.30(1)條及《創業板規則》第 24.05(1)條各條的附註）。
9. 《聯合政策聲明》透過列出聯交所考慮的股東保障事項，將此過程正規化。
10. 「上市決策」HKEx-LD65-1、HKEx-LD65-2、HKEx-LD65-3、HKEx-LD71-1、HKEx-LD80-1、HKEx-LD84-1、HKEx-LD108-1、HKEx-LD109-1、HKEx-LD110-1、HKEx-LD111-1、HKEx-LD1-2011、HKEx-LD4-2011、HKEx-LD10-2011、HKEx-LD24-2012 分別將不同海外司法權區的標準與《聯合政策聲明》所載準則作對照。
11. 指引信 HKEx-GL12-09 載有簡化海外公司上市的程序（簡化程序），指明有意來港上市的申請人可顯示其所屬司法權區的股東保障標準與任何被香港認可或獲接納司法權區的標準相近，而非直接以香港標準為基準。

分析

12. 申請人可採用任何方法（譬如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行政程序）以達到與香港或另一被認可或獲接納司法權區一致的股東保障水平。聯交所不會規範所用方法。然而，聯交所建議申請人先考慮通過股東決議案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以提供《聯合政策聲明》所期望應有的保障。聯交所會因應各個案情況所提出的理由逐一評估。
13. 附錄顯示 X 公司及 Y 公司如何透過修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或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處理《聯合政策聲明》的項目以符合聯交所的要求。

14. 若《聯合政策聲明》只要求披露有關公司事宜的法律（如《聯合政策聲明》第 1(g) 及 4(e)項），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清楚披露有關資料。

可接納的差異

15. 根據所提交的資料，雖然聯交所注意到股東保障方面有若干差異，但仍認為這些差異屬可接納（見下文第 16 至 22 段。）

《聯合政策聲明》第 1(a)、1(b)、1(d)及 4(b)項——修改組織章程文件的通過票數、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自願清盤及股本削減

16. 根據《公司條例》，上述事宜須在股東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並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在阿爾伯達省，上述事宜根據《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以決議案議決，該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二的大多數票通過。聯交所根據簡化程序接納三分二的通過票數。

《聯合政策聲明》第 1(b)項——向法院呈請註銷類別股份權利的修訂

17. 有別於《公司條例》，《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並無規定持有超過 10%已發行類別股份的人士具有向法院提出呈請的權利。但《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就公司細則的基本修訂要求公司以公允價值購回股東的股份（**異議權**）。這也起保障股東的作用。

《聯合政策聲明》第 1(e)項——委任核數師

18. 雖然《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一樣要求核數師的委任須在股東大會上經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但《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對核數師的委任設有不同的投票機制，投票選擇僅限於「贊成」或「棄權」，「反對」票在法律上並不容許。在這方面，阿爾伯達省的法律與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及安大略省的法律相似。
19. 有關資料指所提供的股東保障充足，因為：

- a. 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及
- b. 稽核委員會可隨時因核數師表現欠佳要求其辭任，然後由董事委任人選填補空缺，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或（如細則規定）由股東投票確定填補空缺人選。

《聯合政策聲明》第 4(b)項——股本削減並無法院程序

20.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削減股本須經法院確認。根據阿爾伯達省法律，股本削減須以決議案經三分二大多數票通過。《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並無規定削減股本須經法院確認，但有其他保障措施，因該法規定：(i)股本削減須以決議案經三分二大多數票通過；(ii)若公司行動欺壓或不公平地損害或漠視股東權利，股東可向法院申請頒布修正令。

《聯合政策聲明》第 4(c)項——贖回及購回股份

21.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應動用可供分派溢利或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新資金贖回股份。《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並無訂明可用於購回或贖回公司股份的資金類別。不過，《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提供另一保障，規定除非通過若干財務測試（指流動資金測試或《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所述的其他流動資金測試），否則不可購回或贖回股份。

《聯合政策聲明》第 4(d)項——分派及股息

22.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向股東分派資產應動用已變現溢利，如要動用資產，餘下的資產淨值不得少於股本加未分派儲備的總和。《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並無相若條文。然而，《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規定，只有在分派後仍能通過上文第 4(c)項所述的流動資金測試，公司方可作出分派。

總結

23. 在下列條件下，聯交所接納阿爾伯達省為公司註冊成立的認可司法權區，而不論其是否匯報發行人：
- a. X 公司及 Y 公司會各自修改組織章程文件，並向聯交所作出建議中的承諾（見附錄）；
 - b. X 公司維持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為釋疑起見，此規定並不適用於尋求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 Y 公司；
 - c. 阿爾伯達省公司在作出建議中的承諾後所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大致相當於香港的水平；
 - d. 聯交所並不知道有任何特別情況會使聯交所不適宜接納阿爾伯達省；
 - e. X 公司及 Y 公司會於上市文件中披露香港與阿爾伯達省之間在司法及監管方面的差異，特別是有關《聯合政策聲明》的項目；及
 - f. 若阿爾伯達省法律或公司本身常規有任何重大轉變以致當地的股東保障水平大大遜色於香港，X 公司及 Y 公司會正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公告。聯交所會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或重新考慮是否接納阿爾伯達省為公司註冊成立的認可司法權區。
24. 聯交所要求 X 公司及 Y 公司遞交上市申請時一併提交以下確認書：
- a. 保薦人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項應用指引」在其盡職審查中，審閱及檢討所有《聯合政策聲明》所列有關股東保障的主要方面，且獨立地確信阿爾伯達省提供的股東保障至少相當於或大致相當於香港的保障水平；及
 - b. 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保薦人的確認，表示上市申請人的組織章程文件沒有任何條款會妨礙其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權益披露》及（如適用）《收購守則》。

發行人及市場人士注意

如對本「上市決策」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上市科。

備註：

本上市決策於 2012 年 2 月作出修訂，以加入聯交所就 Y 公司（非匯報發行人及並無在任何交易所上市）查詢是否接納阿爾伯達省為其註冊成立地所作的決定。

X 公司及 Y 公司會為處理股東保障方面差異而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採取的行動。

項目	股東保障事宜	申請人為符合香港法律所規定標準而採取的行動	
		X 公司	Y 公司
1(a)	<p>《公司條例》規定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須於股東大會以四分三大多數票通過。</p> <p>阿爾伯達省規定 阿爾伯達省公司只有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投票股東的三分二大多數票通過方可修改其主要組織章程文件（細則）。修改其第二份組織章程文件（章程）方面，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投票股東的簡單大多數票（超過 50%）。</p>	<p>X 公司及 Y 公司會通過決議案修改其細則或章程，訂明細則或章程的任何修訂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投票股東至少三分二大多數票通過。</p> <p>倘公司無法取得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所需票數，聯交所會按情況接納透過承諾以達至指定保障標準。</p>	
1(c)	<p>《公司條例》規定 除經有關股東書面同意外，更改組織章程文件以提高現有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並非具約束性的規定。</p> <p>阿爾伯達省規定 有限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投票股東至少三分二大多數票通過後轉為無限責任公司。身份轉變後，無限責任公司的股東須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不論有關債務及責任是於轉變前或轉換後產生。</p> <p>若公司修訂其細則轉為無限責任公司，股東有權行使異議權。</p>	<p>X 公司承諾不會轉為無限責任公司。聯交所接納此承諾。</p>	<p>Y 公司表示，即使細則的修訂生效，仍可被其後的修訂取替。</p> <p>Y 公司承諾不會轉為無限責任公司。聯交所接納此承諾。</p>
1(f)	<p>《公司條例》規定 公司的股東名冊須供股東查閱；閉封股東登記冊不得超過 30 日，並須就該項閉封發出通知。</p> <p>阿爾伯達省規定 匯報發行人方面，任何人士均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及交付指定法定聲明後要求公司於 10 日內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及其後的相關變動。</p> <p>阿爾伯達省法律並無載列任何關於閉封股東登記冊的條文。</p>	<p>X 公司毋須採取任何行動。</p>	<p>Y 公司會修改其細則或章程以符合相應保障規定。</p> <p>倘無法取得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所需票數，聯交所同意接納透過承諾以達至指定保障標準。</p>

項目	股東保障事宜	申請人為符合香港法律所規定標準而採取的行動	
		X公司	Y公司
3(a)	<p><u>《公司條例》規定</u> 董事的委任須個別獨立表決。</p> <p><u>《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規定</u> 《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並無法定規定董事要個別獨立選任。</p>	<p>X公司多年來均容許股東就董事的委任作獨立表決。</p> <p>X公司承諾會根據《公司條例》，安排就董事的選任進行獨立表決。</p> <p>聯交所接納此承諾。</p>	
3(d)	<p><u>《公司條例》規定</u> 除若干情況外，公眾公司一般不得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p> <p><u>《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規定</u> 阿爾伯達省法律容許公司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用途的財務資助。</p>	<p>X公司多年沒有向董事提供財務資助。</p> <p>X公司承諾只會在《公司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向董事貸款。</p> <p>聯交所接納此承諾。</p>	<p>Y公司會修改其細則或章程以符合相應保障規定。</p> <p>倘無法取得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所需票數，聯交所同意接納透過承諾以達至指定保障標準。</p>
3(e)	<p><u>《公司條例》規定</u> 向董事或前董事支付離職補償或退休金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p> <p><u>《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規定</u> 阿爾伯達省法律並無規定向董事支付離職補償須經股東批准。</p>	<p>X公司多年沒有向董事支付離職補償或退休金。</p> <p>X公司承諾只會在符合《公司條例》的情況下向董事或前董事支付離職補償或退休金。</p> <p>聯交所接納此承諾。</p>	